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交簡字第58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茲慧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茲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王茲慧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又被告雖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先後騎車上路，然因所侵害者屬同一法益，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為之，該數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係以接續之意思為之，故屬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 三、被告有如附件所載同類型案件（下稱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為罪質相同之本案犯行，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四、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為第2犯，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查。被

01 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再度
02 於飲酒後騎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
03 達每公升0.81毫克，已超過法定標準值很多，並衡酌被告坦
04 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家庭經濟狀
05 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1 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魏偕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4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王 靖 淳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速偵字第73號

11 被 告 王茲慧 女 38歲（民國75年7月6日生）

12 住南投縣○○市○○○000巷00號

13 居南投縣○○○00巷00號3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王茲慧前於民國111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
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013號判決判處有期
20 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12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
21 不知悔改，於114年1月27日下午2時許，在其位於南投縣○
22 ○○00巷00號3樓居所內飲用啤酒1罐後，竟仍騎乘車牌號碼
23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前往位於南投縣南投
24 市復興路630號之全家超商購買啤酒，後於同日下午2時25分
25 許，不慎將停放在全家超商前之普通重型機車撞倒，繼之，
26 再接續前揭犯意，騎乘前開普通重型機車返回上址居所後，
27 因心生愧疚，再度折返回事故現場；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
28 並於同日下午2時46分許，在該處對王茲慧施以吐氣酒精濃
29 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1毫克。

30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茲慧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職務報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查駕駛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以統號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本件被告經警測得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1毫克，已超過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是被告上開犯嫌，應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飲酒後，先後2次酒後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且係出於單一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下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另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亦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迭犯同一罪名之罪，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如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檢 察 官 魏偕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